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05号

罪犯柯廷姜，男，1987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（2020）闽0723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柯廷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责令被告人柯廷姜与同案犯共同退赔各被害人损失人民币2284516.953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2030年1月20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2月24日（刑期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2029年9月20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447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23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683.2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积分2775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9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13609.95元，其中本次于2025年5月8日向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缴交民事赔偿人民币67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总额人民币5615.1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7.1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9.81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柯廷姜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柯廷姜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